附件

榆林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解表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时限要求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 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举措，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高效使用 | 持续推进 | 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2 |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 | 2021年6月底前 | 市税务局 |  |  |
| 3 | 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 持续推进 | 市财政局 |  |  |
| 4 |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持续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5 |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 2021年6月底前 | 榆林  银保监分局 |  |  |
| 6 | 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 2021年3月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7 |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 持续优化“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 持续推进 | 市金融局 | 榆林银保监分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  |
| 8 |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 | 持续推进 | 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榆林银保监分局 |  |  |
| 9 | 充分运用榆林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以及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发改委 |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 |  |
| 10 | 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 持续推进 | 榆林  银保监分局 | 市发改委、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  |
| 11 |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 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和服务。落实国家和我省政策举措，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 2021年6月底前 | 市人社局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  |
| 12 |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全面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 持续推进 | 市人社局 | 市审批局 |
| 13 |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 2021年6月底前 | 市人社局 |  |
| 14 |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工信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 |  |
| 15 |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局 | 市卫健委 |  |
| 16 | 贯彻落实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224号），完善我市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 | 2021年3月底前 | 市商务局 |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
| 17 | 结合《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要求，修订完善我市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 2021年3月底前 | 市文旅局 | 市卫健委 |  |
|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 | |  |  |  |  |
| 18 |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结合机构改革及时限划转承接情况，重新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做到常态化更新。对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制定办事指南，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层级、实施部门、办理程序、实施范围、办理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19 | 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市级取消、下放、委托及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需经审查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发布。对于明确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有关单位一律不得再实施审批；对于市级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担原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应明确审批标准，指导事权承接单位开展审批业务；对于委托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限期签订委托书，理顺事权关系，确保事权下得去、接得住、办得好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20 |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做好国家和我省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加快取消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 | 持续推进 | 市审批局 |  |  |
| 21 |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项目前期“一件事”，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 | 持续推进 | 市发改委 | 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22 | 提升“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应用水平，推动“多图联审”“并联审批”等功能线上实质运行，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审批局、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23 |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 | 持续推进 | 市工信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24 |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  |
| 25 | 出台网约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优化简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约车发展 | 2021年6月底前 | 市交通局 |  |  |
| 26 |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 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 2021年3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27 | 系统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 2021年3月底前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28 |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确保“证照分离”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29 | 推动“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创新举措在榆实质性落地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30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 2021年3月底前 | 市司法局 | 市审批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31 |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明确可承诺事项，并制定出台具体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承诺书模板等 | 2021年3月底前 | 市住建局 |  |  |
| 32 |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 结合国家和我省要求，制定我市《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与税务、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推行清税注销“套餐式”服务、“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全面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审批局、市人社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 | |  |  |  |  |
| 33 |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司法局 |  |  |
| 34 |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发改委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35 |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应用，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 持续推进 | 市审批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36 |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 | 持续推进 | 市发改委 |  |  |
| 37 | （十二）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司法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  |
| 38 |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推广中国镁行业标准“府谷定”典型经验，鼓励高端能源化工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 持续推进 | 市工信局 |  |  |
| 39 | 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2021年6月底前 | 市执法局 |  |  |
| 40 |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41 |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 | 持续推进 | 市卫健委 |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  |
| 42 |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医保局 |  |  |
| 43 |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 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44 | 进一步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过程监管体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善全市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名录，实施重点监管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工信局 |  |
| 45 |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  监管局 |  |  |
| 46 | 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47 |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 持续推进 | 市卫健委 |  |  |
|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 | |  |  |  |  |
| 48 |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市标准化应用，切实提高“一网通办”比例。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的引导机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智慧局 |  |
| 49 |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推动市级政务APP融合，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50 | 着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应用，加快部署“发票自助盖章机”，全面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水平，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税务局 |  |  |
| 51 | 优化水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全面规范和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全市水气暖网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 | 2021年6月底前 | 市住建局 | 市审批局、市智慧局 |  |
| 52 |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工程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 2021年6月底前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市审批局 |  |
| 53 |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司法局 | 市智慧局、市审批局 |  |
| 54 |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 市智慧局 |  |
| 55 |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 全面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流程，确保市县两级同步落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  |
| 56 | 全面推进市县两级数据共享，规范编制市县两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进一步推进与国家和省级相关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 2021年6月底前 | 市智慧局 |  |  |
| 57 | 探索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以完善电子政务骨干传输网、政务服务云平台、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等基础设施为抓手，以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生态治理、文化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智慧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58 |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 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  |
| 59 |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60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探索设分中心、双号并行、热线号码整体并入等方式，推动纳税服务等热线整合工作，全面理顺运转机制，进一步提升12345热线“一号听民声”服务效能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61 |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市县两级全面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 2021年6月底前 | 市资源  规划局 |  |  |
| 62 |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 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优化工伤保险领域事项办理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有关业务的法定办理时限规定。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相关举措。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政策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人社局 | 市医保局 |  |
| 63 | 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按照国家和我省医保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医保局 | 市卫健委 |  |
| 64 | 实现市内医保类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医保局 |  |  |
| 65 | 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医保局 |  |  |
| 66 |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 持续推进 | 市民政局 | 市残联等市级有关单位 |  |
| 67 |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司法局 |  |  |
| 68 | 严格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中英文双语），便利外国投资者来榆投资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外事  外经局 |  |  |
| 69 |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系统编制办事指南，加强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互通，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市场  监管局 | 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外事外经局、市智慧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  |
| 70 |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 |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 | 持续推进 | 榆林海关 |  |  |
| 71 |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 2021年6月底前 | 市税务局 | 榆林海关、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  |
|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 | |  |  |  |  |
| 72 |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 加强审批与监管部门的有效衔接，推进审管信息互动共享，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审管协同机制；优化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数据与相关监管单位信息共享，确保审管协同推进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 | 市智慧局 |  |
| 73 | 建立健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持续推进 | 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  |  |
| 74 |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执行合同、包容普惠创新等国家评价18个一级指标领域，分别推出至少一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发改委 | 市级有关单位 |  |
| 75 | 总结提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力争形成1-2项国家或省级层面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全市优秀改革案例评选活动，形成追赶超越的良好氛围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  |  |
| 76 |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 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定期通报“好差评”结果，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 | 持续推进 | 市审批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
| 77 |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进一步理顺“榆林营商环境平台”投诉举报处理与12345热线、百姓问政平台的运转衔接关系，严格执行《榆林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 持续推进 | 市发改委 | 市级有关单位 |  |
| 78 |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开展与《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一致、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确保相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 2021年6月底前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单位 |  |